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公告

- (1)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3)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 (4)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及
- (5)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A股」）及／或本公司H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一項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具體修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

本次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的編號和交叉引用將相應做修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III.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五年，對於進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可適當延長續聘年限至不超過八年。至2019年度審計工作完成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連續聘用期限將達到八年。根據上述有關最高服務年限的規定，自2020年起，德勤事務所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德勤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事務所之間沒有任何異見或未決事項，也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

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核數師，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20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66萬元。若審計內容變更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本公司認為普華永道事務所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IV.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一、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 1、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7.26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餘額	備註
應收賬款	72.00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債券承銷服務費餘額

2、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230.57	向關聯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
利息支出	1,711.21	融資租賃業務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業務及管理費	10.29	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銷售服務費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淨損益	-282.22	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2019年，名義本金發生額人民幣8.2億元；截至2019年底，名義本金餘額人民幣8.8億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餘額	備註
長期借款	50,156.40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借款餘額(含利息)
代理買賣證券款	17,351.37	期貨業務保證金餘額
應付股利	4,489.54	控股子公司應向關聯人支付的股利餘額
應收賬款	48.64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諮詢服務費餘額
應付賬款	1.49	應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銷售和客戶維護費餘額

3、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0.46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 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0.02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餘額	備註
代理買賣證券款	0.01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 餘額

4、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17,299.96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銷售服務費收入、投資 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9.44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 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6.87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2,386.05	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服務費、 投資諮詢服務費、存管費等

交易內容	2019年 發生金額	備註
借款利息支出	9,372.61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
信用拆借交易 利息淨支出	3,338.54	2019年，信用拆借交易規模人民幣3,560.50億元，期限1-7天
回購交易利息 淨支出	1,685.09	2019年，回購交易規模人民幣1,090.76億元，期限1-35天
黃金遠期交易 利息淨支出	1,156.82	2019年，交易規模人民幣6.26億元，期限1年
債券借貸交易 利息淨支出	329.68	2019年，債券借貸交易規模人民幣24.30億元，期限6-179天
發行收益憑證 利息支出	49.72	關聯人購買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產生的利息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淨損益	-9,035.75	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2019年，名義本金發生額人民幣367.23億元；截至2019年底，名義本金餘額人民幣346.91億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2019/12/31 餘額	備註
應收賬款	3,474.16	應收關聯人業務報酬餘額
其他應收款	1.50	應收關聯人保證金餘額
長期借款	198,088.99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長期借款餘額(含利息)
短期借款	20,027.38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短期借款餘額(含利息)
應付賬款	1,249.90	應付關聯人銷售服務費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885.84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另外，部分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2019年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94.49億元。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1、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預計2020年度確定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本公告中的關聯關係及關聯方定義，詳見《上交所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第十章。與本公告相關的主要關聯方簡介如下：

1、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向包括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1.3條第四款，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資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9999%，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方。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

2、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權，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投資(BNPP IP)的全資控股公司。法國巴黎投資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P)旗下專責和自主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各地的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計算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的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3、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約66.67%的股權，而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33%的股權。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於2003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萬元，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產開發二級資質，是上海房地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的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4、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三、定價原則

1、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保證金利息收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系日常關聯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V.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一) 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收到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陳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陳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出於2020年3月26日辭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陳先生的辭任並不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陳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陳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職，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東輝先生(「周先生」)已被提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委任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自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周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周先生將不會從公司獲得報酬。

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東輝先生，1969年出生，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物價處財務科科員、資金物價科副科長；2000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處常務副處長及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二) 更換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收到徐任重先生（「**徐先生**」）作為公司監事（「**監事**」）的書面辭呈。徐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出於2020年3月26日起辭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職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徐先生的辭任並不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不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徐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徐先生在任期間勤勉盡職，為本公司及監事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會欣然宣佈李爭浩先生（「**李先生**」）已被提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監事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自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李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將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會從公司獲得報酬。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爭浩先生，1975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19年6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會計、信貸員、高級客戶經理；2003年2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四平路支行工作，擔任行長；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在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歷任金融部經理助理、會計結算部副經理、經理、計畫財務部經理、運營總監；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10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協會理事。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燃氣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申欣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監事長和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和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和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和李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周先生和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周先生和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已經2018年8月1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第7次主席辦公會議(委務會)審議通過，自2019年7月5日起實施。</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於1993年10月7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滬證辦(93)117號文批准，以社會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921X6。</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於1993年10月7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滬證辦(93)117號文批准，以社會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在<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921X6。</p>	<p>監管機構調整</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 <u>股權管理</u> 及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u>股東及股權管理</u>	
新增	<p><u>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證券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u></p> <p><u>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長期投資理念，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u></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一條、第四條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 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u>(四)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u></p> <p>(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u>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新增</p>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u></p> <p><u>(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u></p> <p><u>(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u></p> <p><u>(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p> <p><u>(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56號) 第三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u>(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u></p> <p><u>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p>	
新增	<p><u>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以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下列情形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u></p> <p><u>(一) 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低於5%；</u></p> <p><u>(二) 通過所控制的證券公司入股其他證券公司；</u></p> <p><u>(三) 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u></p> <p><u>(四) 為實施證券公司併購重組所做的過渡期安排；</u></p> <p><u>(五) 國務院授權持有證券公司股權；</u></p> <p><u>(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p><u>第六十七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五條</p>
新增	<p><u>第六十八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u></p> <p><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六條</p>
新增	<p><u>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十七條</p>
新增	<p><u>第七十條 如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按照《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承擔相應責任。</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二十八條第四項</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新增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必要時履行報批程序。</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156號)第二十七條</p>
新增	<p><u>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公司應當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156號)第二十九條</p>
新增	<p><u>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宜，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本章程未明確約定或約定與上述依據不一致的，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一章</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批准。</u></p> <p><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不涉及上述情形的，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發生的股權變更不適用本款規定。</u></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六條
新增	<p><u>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u></p> <p><u>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應當約定批准後協議方可生效。</u></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56號)第十八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新增</p>	<p><u>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u></p> <p><u>公司應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56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p>